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5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4）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并同意以 7.16 元/股的价格向 1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